

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6〕145号

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泰山科技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,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,并认真贯彻实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泰山科技学院

食品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5号）、《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鲁市监餐食规字〔2025〕10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》（鲁教财发〔2023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望岳餐厅、探岳餐厅、海岳餐厅（以下统称学校食堂）；
- （二）校内商业区域从事食品经营、制售的商户（以下统称校内食品经营商户）；
- （三）其他以任何形式向师生提供食品的校内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遵循预防为主、全程监控、属地管理、学校落实的原则，坚持公益便利。

第四条 学校食堂实行学校统一监管、委托服务方具体负责的餐厅管理模式。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监管主体责任，委托运营方（以下简称运营方）承担食品安全直接责任。校内食品经营商户

对其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承担直接责任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运营方、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学校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安全与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后勤保障处、安全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；
- （二）统筹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；
- （三）审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；
- （四）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第七条 后勤保障处是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对运营方和校内食品经营商户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；
- （四）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培训；
- （五）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；
- （六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

第八条 运营方和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

许可证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证照信息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。

第九条 运营方和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

第十条 学校与运营方、校内食品经营商户签订合同时，应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，并将本办法作为合同附件。运营方和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应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。

第三章 食堂管理

第十一条 运营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；
- （二）大宗食材须通过公开招标或集中定点方式采购，建立供应商准入和评价退出机制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实行“双人或多人联检”；
- （四）食品加工制作应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和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31654-2021）等要求；
- （五）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；
- （六）餐饮具须及时洗净、消毒并存放于专用保洁设施；
- （七）严格执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。

第十二条 运营方应做好食堂内外环境卫生管理，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，将病媒生物防制纳入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食堂实行定期考核。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依据合同约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，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，做好陪餐记录。

第四章 校内食品经营商户管理

第十五条 校内食品经营商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，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。

第十六条 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应遵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建立并执行食品采购查验和记录制度；
- （二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；
- （三）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；
- （四）不得经营过期、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
- （五）接受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校内食品经营商户的食品经营活动，由后勤保障处统一纳入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定期进行检查考核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食品安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监督机制。

第十九条 后勤保障处应定期对食堂和校内食品经营商户进行以下检查：

- （一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
- （二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情况；
- （三）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规范情况；
- （四）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；
- （五）食品留样情况；

(六) 病媒生物防制情况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配合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处理师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。

第六章 应急处置

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《泰山科技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泰科党字〔2026〕1号）总体要求执行，具体操作细则见《泰山科技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（附件）。

第二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源性疾病时，运营方、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停止供餐，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及原料、工具、设备；

（二）在2小时内向后勤保障处和学校分管领导报告；

（三）配合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患者；

（四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向属地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缓报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七条 运营方、校内食品经营商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责令限期整改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依据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；
- （四）解除合同、清退出场。

第二十八条 因运营方或校内食品经营商户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，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学校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，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。

第二十九条 因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学校依法向食材供应商追偿。

第三十条 因校外餐饮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，学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，并及时通报师生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泰山科技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附件.

泰山科技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一、总体原则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以及学校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(试行)》(泰科党字〔2026〕1号)，制定本预案。

学校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(试行)》中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与本预案并行适用，本预案侧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用流程和组织协调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学校范围内食堂、校内食品经营商户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包括：

(一)食源性疾病事件：因食用被污染食品引发的群体性发病事件；

(二)食物中毒事件：细菌性、真菌毒性、有毒动植物、化学性食物中毒等；

(三)食品污染事件：食品中发现致病性微生物、农药残留、重金属等有害物质超标；

(四)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突发性事件。

三、事件分级

依据学校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分级标准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级：

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I级）：涉及10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出现死亡病例，或跨省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，需政府部门统一协调处置。

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II级）：涉及30人以上100人以下食物中毒，或涉及多校、跨地区的食品安全事件，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威胁。

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III级）：涉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食物中毒，造成一定影响，需校内多部门联合处置。

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（IV级）：涉及10人以下轻度食物中毒症状，事态简单，依靠后勤保障处和运营方能够处置。

四、应急指挥体系

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（安委会）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学校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章规定的各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。指挥部组成如下：

指挥长：校领导

副指挥长：后勤保障处、安全管理处、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主要负责人

成员：学生工作处、校医院、品牌营销与新闻中心、涉事运

营方或商户负责人等。

指挥部主要职责：统一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决定启动应急预案，调配应急资源，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，组织开展善后处理。

五、信息报告

（一）报告主体

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，涉事运营方或商户现场人员为第一报告责任人，应在第一时间向后勤保障处报告。

（二）报告时限和程序

1.运营方或商户发现事件后，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后勤保障处，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；

2.后勤保障处接到报告后，立即向指挥长和安委会办公室报告，同时通报校医务室做好医疗救治准备；

3.学校确认事件后，2 小时内向属地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报告内容

1.发生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数、主要症状；

2.可疑食品及来源、就餐时间、就餐人数；

3.已采取的措施和急需解决的问题；

4.报告人及联系方式。

六、应急处置流程

（一）先期处置（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）

1.涉事运营方或商户立即停止供餐，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；

2.立即拨打 120 组织救治出现症状人员；

3.收集可疑食物、呕吐物、排泄物等样本备检；

4.安排专人安抚就餐人员，维持现场秩序。

（二）应急响应（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）

1.指挥部就位，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；

2.安全保卫组（安全管理处牵头）：设置警戒区，封存现场，管控交通，协助调查；

3.卫生防疫组（后勤保障处牵头）：配合医疗机构救治，协调疾控部门采样检测；

4.学生工作组（学生工作处牵头）：做好涉事学生及家属的安抚接待、心理疏导；

5.综合协调组（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牵头）：统一信息收集报送，传达上级指示；

6.宣传舆情组（品牌营销与新闻中心牵头）：关注舆情动态，统一信息发布口径。

（三）扩大响应

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，及时请求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支援，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响应终止

符合以下条件时，由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：

- 1.事件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病例停止出现；
- 2.致病原因查明，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；
- 3.相关危险因素消除。

七、善后处理

- 1.调查评估：配合市场监管、疾控等部门查明原因，形成事件调查报告；
- 2.责任认定：依据调查结果，认定事件责任，按照《泰山科技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七章及合同约定追究相关方责任；
- 3.整改落实：针对事件暴露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；
- 4.信息发布：经学校审批后，统一对外发布事件处置情况；
- 5.舆情引导：持续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- 1.学校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、物资和人员配备；
- 2.后勤保障处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物资储备清单，定期检查更新；
- 3.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，检验预案可操作性；
- 4.演练结束后进行评估，及时修订完善预案。

九、责任追究

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，或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

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附则

1.学校现行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（试行）》中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继续有效，与本预案不一致的，以本预案为准。

2.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适时修订。

